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餐飲業者 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核定作業原則

109.05.07 版

一、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傳染病擴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限制使用對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內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核定，特訂定本原則，以利各級主管機關依循辦理。

二、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依據：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三、限制使用對象：

- （一）政府部門：於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學校：係指於公立及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
-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地方主管機關收到適用對象以發文、傳真、親送等書面方式，提送「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申請表」時，應依下列流程執行核定作業：

(一) 適用對象欲改用免洗餐具時，須填報「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申請表」，以發文、傳真、親送等書面方式送至地方主管機關。

(二) 確認是否為適用對象

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

申請時原則應由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統一申請，如單獨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須請其說明其特殊性或理由（如連鎖餐飲業）。

(三) 適用對象申請原由之查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同意轄區內之適用對象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餐具之洗滌、乾燥或貯存處理作業或場所具衛生疑慮。
2. 餐具擺放之暫存區（如桌邊、用餐場所之餐具自取區、靠近道路之料理檯面周邊等）或備餐區具衛生疑慮。
3. 適用對象缺乏完善之高溫自動洗滌設施或人工三槽式餐具洗滌設施，該洗滌設施需包含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之功能。
4. 適用對象因人力不足，以至無法立即收回污餐具送至洗滌區放置或清洗。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核准之相關事業。

五、核定結果處理：

- (一) 地方主管機關收到本公告限制使用對象申請並同意後，須彙整轄內申請業者清單，每月列表報中央備查。
- (二) 地方主管機關於同意本公告限制使用對象免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四)辦理，須不定期查驗業者係依公告事項二(二)辦理，不得提供塑膠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免洗餐具。
- (三)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自適用對象申請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日起 90 日止。惟實施期限屆滿前 20 日，尚未解除流行疫情者，可再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申請表

備註：

-

4

附件二 同意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備查公文範例

交換中心電子公文

檔號：05841

保存年限：10

○○縣（市）環保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業者清單

主旨：檢附本局同意轄區內部分業者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清單如

附，請備查。

說明：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三項

第1款第1目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業者清單範例

○○縣（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業者清單

行業別	單位名稱 (登記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品牌 (非必填)	備註
政府部門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						
量販店						